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四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八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九九七八二〇三）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四樓
電話：（二一〇〇一一三）

司法院舉辦新思維研習會使法官更符合新世紀脈動
翁院長勉法官與時俱進做出符合公平正義判決

【本刊訊】司法院爲加速司法改革，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期使法官於審判獨立之原則下，思維能更靈活、更符合新世紀之脈動，爲二十一世紀創造更美好的司法，特於本（九十）年九月六日、七日，假新成立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第一期「法官新思維」研習會，邀請各級法院庭長、法官等五十餘人參加。

開訓典禮於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司法院翁院長親臨致詞表示：法官在審判案件解釋適用法律時，應隨時代及社會環境背景，而有新的思維，始能做出最符合人民期待的公平正義判決。審判如何與人民的法律感情相符，不盲目依附輿論之壓力，而憑良知做出正確的判決，皆須靠法官的正確思維來判斷。法官是保障人權的最後一道防線，是一個客觀中立的仲裁者，判決不僅要達到公平正義，更要重視人權，這些在在皆須要發揮高度智慧，才能完成。

本次研習會特別邀請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先生、經濟學者高希均博士、天下雜誌發行人殷允芃女士、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光群先生、臺大邱聯恭教授及李念祖律師等分別講授「新世紀新思維」及「法官與人民的法律感情」等課程，俾於審判時，思維更趨靈活、更符合社會脈動，提昇裁判品質，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兩天的課程，講授內容精彩翔實，包括：㈠企業界如何在知識經濟時代，創造利潤，要靠創新、冒險及隨時學習、吸取新資訊及多思維。㈡二十年後，世界將往何處去？臺灣又要怎麼走？個人企業、組織、政府要如何預作準備迎接挑戰。㈢在社會生活複雜化、科技化及價值觀多元化的時代變遷中，法官宜如何協助人民表達、形成其法律感情等內容。參加該研習會的法官均感受益良多，希望司法院有機會應多多舉辦研習會，讓更多法官能夠參與。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七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七次會議，於本（九）月三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就法官試行「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制度時遭遇到的困難，請民事廳研究可行的克服突破方法。

㈡請各廳處將所主管的法律、法規、行政規則的名稱及公（發）布、函頒（含修正）日期等資料函送參事室，俾便建立本院精確完整的主管法規相關資料。

㈢今（九十）年度本院考察香港、大陸訪問團於參訪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時，發現該院專門速記員進行法庭打字筆錄的速度極快（每分鐘約三、四百字），請資訊管理處就相關事宜進行詳實的了解，以作爲本院推展筆錄電腦化的改進參考。

㈣本院立體停車場補強工程及辦公室天花板更新、防火地板汰換等工程施工期間，造成同仁上下班及辦公之不便，請同仁共同體諒，尤須注意安全，並請秘書處協洽廠商妥適安排施工時程。

㈤由外界對司法的觀感與媒體對司法新聞的報導可知，司法在社會一般民衆心目中的形象尚待加強，我們仍須繼續檢討與努力。此外，關於司法風紀問題，雖已有改進，然民衆感覺還不夠。因爲法官如無法得到人民的信賴，我們的所有努力即將白費，請大家要提出來檢討，以免大家努力的成果因少數人的問題而受影響。也請政風處深入研究改善風紀問題的有效方案，以提昇司法形象。

交互詰問將是法庭活動主軸
可以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

【本刊訊】司法院爲貫徹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要求之結論，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已責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苗栗地方法院實施交互詰問的法庭活動，九十年六月一日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也開始實施，希望以後還可以繼續推廣至全國各第一、二審法院。因爲此一制度，在我國尚屬新創，自上述法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以來，法官在實務上從事訴訟指揮也發生一些問題，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爲協助法官解決在實務上碰到的困難，日前假最高法院舉辦「交互詰問」學術研討會，邀請審、檢、辯及學界多人與會，就「審前會議」、「交互詰問之證據法則」、「異議之制止與訴訟指揮」等議題加以討論，其實就是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的精華，期盼能藉由學術上的討論，提供法官在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參考。

司法院翁院長岳生受邀於會中致詞時表示，自就任司法院長以來，一直秉持著「司法爲人民而服務」、「司法爲人民而存在」的理念，希望爲我們的國家建立一個適應時代潮流、符合人民期望的新世紀司法制度，其中，兼顧程序之正當和發現眞實、彰顯正義的理想，正是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則，八十八年七月舉辦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也在此相關議題上，達成了許多共識，交互詰問的落實實施，就是重要的共識之一。

翁院長並指出：依據司法院向律師、法官作問卷調查結果，大多數認爲法庭交互詰問制度的落實，的確有助於眞實的發現，而且有助於法庭活動的透明化，可以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確實值得繼續推廣。以此看來，我們幾乎可以預見交互詰問的實施，必定是將來法院法庭活動的主軸。所以此次的研討會，更具有意義，相信一定會對於大家往後的實務工作有很大的助益。

本次研討會分別由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紀庭長俊乾、研習所曾所長有田主持，並由高等法院陳庭長祐治、林法官俊益、士林地院王法官梅英提出報告，還有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輝煌、臺北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熙懷、士林地檢署陳檢察官瑞仁與談，最後是由士林地院林院長埕儀主持綜合座談。

司法院核定90年服務獎章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該院暨所屬各機關九十年合頒各等服務獎章人員共計七二五人，獎章將由各機關首長於慶典或集會時公開頒給。茲將獲頒一等服務獎章人員名冊刊登如後：

司法院：黃越欽、董翔飛、尤三謀、謝幸生。

最高法院：林增福、吳正一、王居財、林永茂、林茂雄、劉延村、蘇達志、張淳淙、舒天蘇。

高等法院：蔡秀雄、張耀彩、許增男、吳敦、羅世垣。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王立杰、黃本仁。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黃斐君、陳照德、魏維廷、林春美、張淑英。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董挹棻、葉秀珍、蔡金砂、陳怡伶、邱增發、黃瓊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徐秀琴。

臺灣高等法院：蔡秀德、高松暉、丘慶全、官淑清。

臺北高等法院：王憲義、江泰章、陳吉雄。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黃永祥、莊謙崇、鄭日紅。

臺北地方法院：羅香薇、鄭美雲、鄭源森、薛麗貞、阮妙香、陳秀英。

板橋地方法院：李英俊、王勇光、李坤相。

士林地方法院：簡福助。

桃園地方法院：羅英梅、葛冠檡。

新竹地方法院：楊國勝、葉玉珠、朱華清。

苗栗地方法院：鍾江水。

臺中地方法院：鄭淑卿、朱建益、林木傳、魏朝舜、周孝芳。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俊鄉、黃斌雄、徐如霖。

嘉義地方法院：盧清和、呂清發。

臺南地方法院：陳怡夙、錢才君。

高雄地方法院：黃新榮、龔能、林榮宗。

屏東地方法院：徐水英、田懿湘。

臺東地方法院：呂宏陽。

花蓮地方法院：翁慶珍。

宜蘭地方法院：莊文東、楊連同、趙遂英。

基隆地方法院：許儒宏。

澎湖地方法院：洪淑女。

金門地方法院：周建南。

司法院計統處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統計分析暨調查實務講習會

【本刊訊】爲廣泛彰顯司法改革績效及提供社會教育方面之研究，近年司法統計業務除了努力加強研撰統計分析外，亦辦理了多項民意調查，以彌補公務統計之不足。爲期統計同仁對於統計分析及調查實務能有更深度與廣度的了解，司法院統計處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教室舉辦「九十年司法統計人員統計分析暨調查實務講習會」，與會人員包含司法統計單位新進同仁、部分薦任書記官及工作人員計五十位。

講習會就調查專業課程方面，邀請到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教授鄭宇庭教授主講「調查問卷設計」及江振東教授主講「複選題之處理方法」，針對調查業務中，與統計理論較爲密切之部分，由兩位學者分別說明；再者，會中亦邀請到對統計調查資料解讀非常有研究的黃河博士，講授「統計調查資料整理及分析」，黃博士曾任職美國商務部普查局二十餘年，對調查資料處理有獨到見解，講授課內容更針對現辦調查中，關於抽樣或調查資料的整理與陳示之方法，有深入的介紹。有關「統計計比率」，則請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蔡鴻坤專門委員講解，蔡委員利用目前社會現象，舉例說明統計數據的誤用與其影響，加深學員對正確應用統計分析比率方法之印象。有關司法公務及調查統計實務部分，由司法院統計處鄭文淵副統計長主講「統計實務研討」，在課程中將統計視野擴充，針對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應用統計與資料提供方法等統計功能分項介紹，使學員對於統計人員在各機關所能扮演之角色與功能，有進一步的認知，並期提升統計之效能；朱健萍科長講解「司法公務統計實務介紹」，課中先就司法統計之定位、系統沿革、業務分野、組織職掌及資料陳示等方面，令新進統計同仁對司法統計之輪廓有所印象，再針對搜索案件、民事保護令、家暴案件調解事件、緩刑等統計項目，做深入的登錄要點說明，最後對司法公務統計之未來發展，亦做一概略性的介紹，使學員能在講習會中得以一窺司法統計全貌。

爲期參訓學員的身心能夠有所舒展，安排了「養生保健」與「身心舒展」的課程，分別由邱仲峯醫師及簡淑華老師講授，此外，邀請文化大學新聞系方蘭生教授講演「自我行銷」課程，方教授講座生動活潑，妙語如珠，學員在輕鬆的氣氛下，也學習到如何進行自我推銷，以改善自身的人際關係，從而對業務產生關鍵性的幫助。

在統計長主持的綜合座談中，與會學員針對講習會的各項安排、統計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等相關問題提出甚多寶貴意見，透過各承辦科科長當面的答覆並逐一解釋說明，均獲得妥適的解決，講習會課程於八月十七日下午圓滿結束。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月五日修正「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八月二十二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使用錄音輔助民、刑事記錄注意事項」。